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2-4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6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7名。平兴董事长,马红、王培金、栾汉忠、陈家均、周友苏、薛晖董事出席了会议。吕先锫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书面委托周友苏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平兴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会议同意推荐平兴、李小波、徐亚平、王培金、栾汉忠、吕先锫、郑泰安、姜玉梅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吕先锫、郑泰安、姜玉梅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2年11月19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预案》。

会议同意从2012年度起,将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5万元调整为6万元(税后)。会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平兴　男　1963年11月出生　大学本科　注册规划师

曾任中国第五冶金建设公司第四公司二处技术员、工长、主任工程师;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处办事员、规划建设处处长;成都倍特建设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成都高新区规划国土局局长;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助理;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局长兼成都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高新西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平兴同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60股。

李小波　男　1971年12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曾先后供职于红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公司监事,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徐亚平　男　1969年6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科学院成都光电技术研究所编辑部组长、四川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华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经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徐亚平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王培金　男　1962年6月出生　大学本科

曾任石油工业部规划设计总院职员;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工程设计公司外事情报组组长;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北京事务所销售经理、金属部部长代理兼华菱石油器材公司副总经理、金属部部长;日本美达王株式会社北京事务所总经理、高级顾问;日本住友商事(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培金同志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培金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栾汉忠　男　1968年11月出生　会计专业硕士

曾任江苏省镇江市审计局财贸金融审计处审计员;三菱商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联系统有限公司(即:中联集团)中国区首席财务官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栾汉忠同志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栾汉忠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先锫　男　1964年1月出生　博士

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教师、会计学院教研室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处处长;成都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资格。吕先锫同志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吕先锫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郑泰安　男　1965年1月出生　硕士

曾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四川社科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兼研究生学院院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四川省民法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四川省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具有律师资格。郑泰安同志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泰安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姜玉梅　女　1963年8月出生　博士

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部副主任。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成都市政府专家咨询论证委员会咨询专家;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律咨询中心立法调研员;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姜玉梅同志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姜玉梅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2-4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6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岳玉兰监事会主席,李小波、李继勤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岳玉兰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同意推荐陈家均、肖青彬同志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家均　男　1963年2月出生　大学本科

曾任贵州省计划管理干部学院会计、贵州省计划委员会财贸处科员、四川省审计局商贸处副主任科员、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处干部,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陈家均同志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家均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肖青彬　男　1967年1月出生　大学本科　注册会计师

曾任成都市新型建筑材料厂会计、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会计、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监事。肖青彬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2-4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吕先锫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准确、完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108__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吕先锫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吕先锫(签署)
日　期:2012年10月30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郑泰安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0__次,未出席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九、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郑泰安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0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郑泰安,作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28__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郑泰安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0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姜玉梅,作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21__次,未出席会议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姜玉梅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姜